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本節時，應連同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述的基準及按照我們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而成。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觀點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以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走勢的見解、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適合的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與本公司的預期及預測一致，則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不受我們控制。有關可能導致或引致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討論者。

概覽

我們為香港專業LED照明產品及服務供應商之一，主要於亞洲市場為世界知名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零售店提供LED照明產品及服務。於2016年，以收益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佔香港奢侈品品牌LED照明解決方案市場收益約8.1%。應客戶要求，我們有能力設計及訂製將於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零售店室內安裝的LED照明裝置，以實現高性能的照明效果。此外，我們對照明系統工程及技術專業知識的深刻理解可令我們就客戶及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的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零售店的幕牆度身訂造，提供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範圍涵蓋初步設計諮詢、交付後維護及改良服務。我們亦就LED照明項目提供諮詢服務及維護服務以及銷售影音系統。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42.1百萬港元、67.4百萬港元及18.5百萬港元，即截至2016年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60.1%，而截至2016年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則增加11.4%，我們的毛利分別為23.2百萬港元、38.9百萬港元及9.4百萬港元，即截至2016年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67.7%，而截至2016年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則減少11.3%。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7年2月1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後於2017年5月23日成為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重組涉及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若干從事LED照明業務的實體的合併。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上市業務由Pangaea及其附屬公司持有。根據重組，上市業務乃轉讓予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持有。於重組前，本公司及MISG Investment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股份轉讓或交換並無實質內容且並不構成業務合併。重組純粹為上市業務之重組，有關業務的管理

財務資料

並無變動及上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保持不變。因此，重組後的本集團被視為上市業務的延續，及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編製及呈列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延續，而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於所有呈列期間內按上市業務的賬面值在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按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已經存在。本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示現時本集團旗下的公司於該等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經存在。所有集團內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撇銷。

財務資料以港元呈示，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元。本集團各實體以其自身的功能貨幣備存其賬簿及記錄。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繼續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下文載列的因素。

奢侈品零售商店於LED照明裝修的投資水平

我們大部分的收入源自向奢侈品零售品牌銷售LED照明裝置或提供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因此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奢侈品零售商店於LED照明裝修的投資水平。倘該等奢侈品零售品牌因經濟衰退而大幅減少LED照明裝修的開支，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盈利能力以及未來收益增長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產品及服務的定價

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報價一般根據估計成本加上加價空間釐定。為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我們需要維持我們所報價格的競爭力，同時保持產品及服務的質素以及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擬於維持競爭力與避免降低價格，以致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間取得平衡。透過保持成本於可控制水平，我們致力為產品及服務設定具競爭力的價格，同時繼續維持服務質素及盈利能力。

零部件成本的變動

零部件成本佔直接成本的重大部分，而LED芯片的成本則佔大部分零部件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LED芯片的價格大致維持不變。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零部件成本分別約12.9百萬港元、22.6百萬港元及7.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分別佔直接成本約67.9%、79.1%及86.8%。請見「業務 — 採購」。我們控制及管理零部件成本及分包成本的能力將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此外，我們的合約價格乃基於我們的估計成本（主要包括零部件成本）加上加價空間，惟實際零部件成本須待我們與供應商確定報價後方可釐定。於此期間零部件成本的任何波動將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維持客戶關係及取得新客戶訂單的能力

我們的合約乃按項目基準取得並具有非經常性。因此，未來業務取決於我們維持客戶關係及取得新客戶訂單的能力。此外，我們於過往倚靠若干終端用戶品牌。倘我們不能維持與主要客戶的關係及未能及時以商業上合理的價格取得替代客戶的訂單，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市場競爭

LED照明解決方案高度分散，在香港、亞太及全球競爭激烈。我們與不同規模、財務實力及資源的公司競爭。由於LED照明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增加，我們預期加入本行業的競爭對手（可能為我們現有的客戶或供應商）數目於未來數年將有所增加。若干我們目前或潛在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長的經營歷史、更強的品牌認知、更龐大的經濟規模、更穩固的客戶關係、更豐富的財務及其他資源、更廣闊的客源、更順暢的零部件採購渠道及對目標市場更了解。我們預期此競爭環境於可預見將來將會持續。

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估計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乃以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內所載列的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重大會計政策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為基礎。與編製公司財務報表相關的會計方法、假設及估計影響所呈報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該等假設及估計乃基於過往經驗及我們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假設作出，得出的結果構成我們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業績的判斷基礎。採用不同假設或條件可能產生不同結果。

應用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的主要來源的不明朗因素影響呈報業績。條件及假設的任何變動易受綜合財務報表影響。我們相信，以下方面涉及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建築合約收益確認

管理層根據我們對各合約成果及完成階段的最佳估計確認建築合約收益金額及相關應收款，估計數值乃基於若干估計釐定，包括對進行中的工程合約的盈利能力的評估。尤其，較複雜的合約的完成成本及合約的盈利能力受重大估計不明朗因素所限。有關總成本或收益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各有關期間末的估計，其作為迄今所入賬金額的調整影響未來數年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按因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無法根據會計師報告附註2.4(ii)所列會計政策作出所需付款而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管理層根據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債務人的信用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客戶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轉差，實際撇銷可能高於估計。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於釐定我們是否須於其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多項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仍存在不明朗因素。管理層已於各報告期間末根據其最佳估計確認所得稅及遞延負債。倘稅務機構釐定之最終所得稅負債有別於估計，該等所得稅或遞延稅項負債的差額(如有)將須於作出釐定期間確認。

保修撥備

如會計師報告附註20(c)所披露，考慮到我們的歷史索賠，管理層就其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作出保修撥備。由於我們持續提升產品質量，因此近期的索賠經驗未必能反映我們將須就過往銷售解決的未來索賠。任何撥備的增加或減少均會影響我們於未來年度的損益。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錄的財務數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2,126	67,443	16,605	18,515
直接成本.....	(18,935)	(28,560)	(5,993)	(9,089)
毛利.....	23,191	38,883	10,612	9,426
其他收入.....	75	358	203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195	1,448	(1)	22
行政開支.....	(15,720)	(15,711)	(4,786)	(5,422)
融資成本.....	—	—	—	(32)
上市開支.....	—	(4,123)	—	(6,352)
除稅前溢利/(虧損).....	7,741	20,855	6,028	(2,348)
所得稅開支.....	(1,267)	(4,428)	(934)	(1,121)
年內溢利/(虧損).....	6,474	16,427	5,094	(3,469)
其他全面收入.....	—	(85)	1	12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6,474	16,342	5,095	(3,345)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描述

收益

我們主要自銷售LED照明裝置、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LED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以及銷售影音系統產生收益。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產生收益42.1百萬港元、67.4百萬港元、16.6百萬港元及18.5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佔總額%	(千港元)	佔總額%	(千港元)	佔總額%	(千港元)	佔總額%
銷售LED照明裝置.....	23,345	55.4	51,037	75.7	10,914	65.7	18,257	98.6
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	12,836	30.5	10,583	15.7	4,194	25.3	—	—
LED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	1,970	4.7	1,388	2.0	472	2.8	258	1.4
銷售影音系統.....	3,975	9.4	4,435	6.6	1,025	6.2	—	—
總計.....	42,126	100.0	67,443	100.0	16,605	100.0	18,515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訂約方所在地劃分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佔總額%	(千港元)	佔總額%	(千港元)	佔總額%	(千港元)	佔總額%
香港.....	16,168	38.4	33,280	49.3	7,623	45.9	1,685	9.1
中國.....	42	0.1	8,799	13.0	3	0.0	6,959	37.5
其他亞洲國家或地區.....	24,833	58.9	22,953	34.0	8,798	53.0	8,105	43.8
— 南韓.....	818	1.9	5,216	7.7	1,087	6.6	3,052	16.5
— 澳門.....	4,949	11.7	2,547	3.8	1,577	9.5	329	1.8
— 新加坡.....	6,511	15.5	6,569	9.7	3,735	22.5	1,584	8.5
— 台灣.....	4,241	10.1	6,602	9.8	2,042	12.3	2,592	14.0
— 泰國.....	4,219	10.0	256	0.4	207	1.2	68	0.4
— 其他 ⁽¹⁾	4,095	9.7	1,763	2.6	150	0.9	480	2.6
歐洲.....	157	0.4	1,584	2.4	—	—	122	0.7
其他 ⁽²⁾	926	2.2	827	1.3	181	1.1	1,644	8.9
	42,126	100.0	67,443	100.0	16,605	100.0	18,515	100.0

財務資料

附註：

- (1) 主要包括柬埔寨、杜拜、印度、印尼、日本、馬來西亞及越南
- (2) 主要包括澳洲、紐西蘭及美國

香港

自香港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6.2百萬港元增加105.6%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3.3百萬港元，原因為我們就向位於廣東道的三個終端用戶世界知名奢侈品品牌的翻新工程銷售LED照明裝置及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確認收益11.2百萬港元。自香港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止四個月的7.6百萬港元減少5.9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1.7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由於於香港提供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及銷售影音系統並無產生收益，與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比較，收益減少3.6百萬港元。與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完成一項LED照明解決方案項目（涉及為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客戶翻新旗艦店）比較，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並無進行LED照明解決方案項目，收益進一步減少1.3百萬港元。

中國

自中國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42,000港元大幅增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8.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深圳創恒於2016年12月開展業務，以致深圳創恒出售的LED照明裝置銷售額增加。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自中國產生的收益增加7.0百萬港元，乃直接由於成立作為進入中國奢侈品零售市場平台的深圳創恒。

其他亞洲國家

自其他亞洲國家或地區產生的收益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24.8百萬港元及23.0百萬港元，產生的收益變動主要來自南韓、澳門、台灣、泰國、印尼及柬埔寨。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收益持續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8.8百萬港元及8.1百萬港元，產生的收益變動主要來自南韓、澳門及新加坡。自上述國家及地區產生的收益詳情載列如下。

自南韓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0.8百萬港元增加4.4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5.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中一個世界知名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於南韓的項目數量上升。自南韓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止四個月1.1百萬港元增加2.0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3.1百萬港元。與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獲一個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聘用參與一個項目而確認0.9百萬港元收益比較，由於其中一個意大利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持續擴張及升級其位於南韓的店鋪，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獲聘用參與該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六個項目，確認收益總額為2.8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自澳門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4.9百萬港元減少2.4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2.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兩項位於澳門的LED照明解決方案項目，合約總額為3.3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僅獲得一項LED照明解決方案項目，合約金額為0.8百萬港元。自澳門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止四個月1.6百萬港元減少1.3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0.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完成一項金額0.8百萬港元的LED照明項目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於澳門為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完成另一個金額為0.7百萬港元的項目。

與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比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自新加坡產生的收益維持穩定。自新加坡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3.7百萬港元減少2.1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1.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完成一項金額0.9百萬港元的LED照明項目，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則於新加坡為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完成另一個項目，金額為0.9百萬港元。

自台灣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4.2百萬港元增加2.4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6.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獲授予一個奢侈品知名品牌於台灣的三個LED照明項目，合約總額為2.3百萬港元。與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比較，自台灣產生的收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維持穩定。

自泰國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4.2百萬港元減少3.9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0.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為一個世界知名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位於曼谷一個商場內的零售店完成一項LED照明項目，合約金額為2.9百萬港元，而該世界知名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授予我們其他泰國項目。與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比較，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自泰國產生的收益維持穩定。

收益餘下部份主要來自印尼及柬埔寨，與2016年相比，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按年下跌，主要由於(i)2016年為一個世界知名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於印尼一個商場完成一項LED照明解決方案項目，並(ii)於同年為一個世界知名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於柬埔寨完成提供LED照明裝置。與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比較，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自印尼及柬埔寨產生的收益維持穩定。

歐洲

自歐洲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0.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1.6百萬港元，原因為我們就向意大利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的六間門店銷售LED照明裝置確認收益1.4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自歐洲產生的收益增加122,000港元。

其他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自其他國家及地區產生的收益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0.9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自其他國家及地區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

財 務 資 料

月0.2百萬港元增加1.4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1.6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於澳洲完成三個項目，收益總額為1.3百萬港元。

按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及其總承判商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及其總承判商所承判的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總承判商	終端用戶 奢侈品品牌	總計	總承判商	終端用戶 奢侈品品牌	總計	總承判商	終端用戶 奢侈品品牌	總計	總承判商	終端用戶 奢侈品品牌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LED照明裝置.....	17,103	6,242	23,345	45,159	5,878	51,037	8,895	2,019	10,914	13,994	4,263	18,257
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	9,749	3,087	12,836	9,824	759	10,583	3,434	760	4,194	—	—	—
LED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	1,093	877	1,970	128	1,260	1,388	44	428	472	67	191	258
銷售影音系統.....	—	3,975	3,975	—	4,435	4,435	—	1,025	1,025	—	—	—
	<u>27,945</u>	<u>14,181</u>	<u>42,126</u>	<u>55,111</u>	<u>12,332</u>	<u>67,443</u>	<u>12,373</u>	<u>4,232</u>	<u>16,605</u>	<u>14,061</u>	<u>4,454</u>	<u>18,515</u>

大部分客戶為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及其總承判商。有時，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會委託其認可的總承判商向本公司下達訂單，而本公司亦為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認可供應商。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訂單產生的收益分別約2.1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有關訂單並無產生收益。

來自總承判商的銷售LED照明裝置訂單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7.1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5.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客戶對我們的產品需求增加，並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8.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14.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客戶對我們的產品需求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獲(i)總承判商自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認可供應商名單；(ii)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或(iii)總承判商全權決定選用以提供LED照明產品及／或服務的三個情況下各情況分別按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及路易威登(Louis Vuitton)的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分析。

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

	銷售LED 照明裝置	綜合LED 照明解決 方案服務	LED照明 系統諮詢及 維護服務	銷售 影音系統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佔總額%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總承判商自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						
認可供應商名單	14,720	6,800	—	—	21,520	51.5
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	6,242	5,227	877	3,975	16,321	38.7
總承判商全權決定	2,383	809	1,093	—	4,285	10.2
	<u>23,345</u>	<u>12,836</u>	<u>1,970</u>	<u>3,975</u>	<u>42,126</u>	<u>100.0</u>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總承判商自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						
認可供應商名單	40,726	8,589	—	—	49,315	73.1
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	5,878	1,364	1,260	4,435	12,937	19.2
總承判商全權決定	4,433	630	128	—	5,191	7.7
	<u>51,037</u>	<u>10,583</u>	<u>1,388</u>	<u>4,435</u>	<u>67,443</u>	<u>100.0</u>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總承判商自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						
認可供應商名單	8,385	3,104	—	—	11,489	69.2
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	2,019	760	428	1,025	4,232	25.5
總承判商全權決定	510	330	44	—	884	5.3
	<u>10,914</u>	<u>4,194</u>	<u>472</u>	<u>1,025</u>	<u>16,605</u>	<u>100.0</u>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總承判商自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						
認可供應商名單	12,617	—	—	—	12,617	68.1
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	4,263	—	191	—	4,454	24.1
總承判商全權決定	1,377	—	67	—	1,444	7.8
	<u>18,257</u>	<u>—</u>	<u>258</u>	<u>—</u>	<u>18,515</u>	<u>100.0</u>

財務資料

路易威登(Louis Vuitton)

	銷售LED 照明裝置	綜合LED 照明解決 方案服務	LED照明 系統諮詢及 維護服務	銷售影音 系統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佔總額%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總承判商自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						
認可供應商名單	5,970	2,141	—	—	8,111	88.3
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	936	—	134	—	1,070	11.7
總承判商全權決定	—	—	—	—	—	—
	<u>6,906</u>	<u>2,141</u>	<u>134</u>	<u>—</u>	<u>9,181</u>	<u>100.0</u>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總承判商自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						
認可供應商名單	27,692	4,865	—	—	32,558	96.6
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	914	—	160	—	1,074	3.2
總承判商全權決定	—	—	56	—	56	0.2
	<u>28,606</u>	<u>4,865</u>	<u>216</u>	<u>—</u>	<u>33,688</u>	<u>100.0</u>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總承判商自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						
認可供應商名單	6,254	869	—	—	7,123	87.1
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	967	—	76	—	1,043	12.8
總承判商全權決定	—	—	8	—	8	0.1
	<u>7,221</u>	<u>869</u>	<u>84</u>	<u>—</u>	<u>8,174</u>	<u>100.0</u>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總承判商自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						
認可供應商名單	6,055	—	—	—	6,055	94.2
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	355	—	11	—	366	5.7
總承判商全權決定	—	—	8	—	8	0.1
	<u>6,410</u>	<u>—</u>	<u>19</u>	<u>—</u>	<u>6,429</u>	<u>100.0</u>

我們基於情況(i)及(ii) (即分別為獲總承判商自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認可供應商名單選用及獲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挑選)產生一部分收益。在情況(i)下，總承判商可於名單上選用LED照明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基於我們與總承判商的初始業務往來及合作，以及我們於LED照明行業的口碑，我們已與總承判商促成良好的合作關係。因此，收益一般來自過往與總承判商合作進行LED照明項目後同一總承判商的經常性業務。在情況(ii)下，由於我們與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建立合作關係，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選用我們為LED照明產品或服務供

財務資料

應商。有關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包括我們主要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以外的終端用戶品牌，其中包括時裝品牌及生活品牌。有鑒於此，董事相信，我們並不依賴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產生收益。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主要包括零部件、員工成本、分包費用及勞工成本。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直接成本的組成部分。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佔總額%	(千港元)	佔總額%	(千港元)	佔總額%	(千港元)	佔總額%
零部件	12,859	67.9	22,602	79.1	4,146	69.2	7,891	86.8
— 裝置	5,992	31.6	11,781	41.2	1,926	32.1	6,148	67.7
— 調光器及電力供應	3,950	20.9	7,842	27.4	1,187	19.9	1,740	19.1
— LED芯片	1,150	6.1	537	1.9	533	8.9	3	0.0
— 影音系統	1,767	9.3	2,442	8.6	500	8.3	—	0.0
員工成本	3,840	20.3	4,092	14.3	1,112	18.6	1,039	11.4
分包費用及勞工成本	1,043	5.5	931	3.3	460	7.7	73	0.8
其他 ⁽¹⁾	1,193	6.3	935	3.3	275	4.5	86	1.0
總計	18,935	100.0	28,560	100.0	5,993	100.0	9,089	100.0

附註：

(1) 包括消耗品、購貨運輸及銷貨運輸開支。

員工成本

直接員工成本指與銷售LED照明裝置、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及LED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直接相關的員工成本。

分包費用及勞工成本

分包費用及勞工成本指就安裝作業向分包商支付的費用。

毛利及毛利率

各單獨項目的毛利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工程範疇、技術複雜度及客戶要求的工程計劃表，因此，各項目的毛利率不盡相同。尤其我們可能就複雜的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項目錄得較高毛利率。董事旨在盡量增加各項目的毛利率。

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波動的討論，請參閱本節下文「—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一段。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23.2百萬港元、38.9百萬港元、10.6百萬港元及9.4百萬港元，及毛利率分別約55.1%、57.7%、63.9%及50.9%。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銷售LED 照明裝置	綜合LED 照明解決 方案服務	LED照明 系統諮詢及 維護服務	銷售 影音系統	綜合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毛利(千港元)	12,673	7,165	1,225	2,128	23,191
毛利率.....	54.3%	55.8%	62.2%	53.5%	55.1%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毛利(千港元)	28,619	7,850	629	1,785	38,883
毛利率.....	56.1%	74.2%	45.3%	40.2%	57.7%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毛利(千港元)(未經審核)....	7,213	2,878	211	310	10,612
毛利率.....	66.1%	68.6%	44.7%	30.2%	63.9%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毛利(千港元)	9,305	—	121	—	9,426
毛利率.....	51.0%	—	46.9%	—	50.9%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零部件銷售收入、銀行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分別為75,000港元及358,000港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其他收入分別為203,000港元及10,000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出售物業、車間及設備的收益、匯兌收益／虧損淨額以及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收益195,000港元、1.4百萬港元及22,000港元，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虧損1,000港元。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津貼以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行政開支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津貼.....	9,572	10,893	3,265	3,504
租金開支.....	1,605	1,724	540	559
差旅開支.....	1,329	1,008	280	500
折舊.....	889	300	114	116
核數師酬金.....	138	300	—	18
呆壞賬撥備.....	499	133	133	101
廣告及推廣.....	—	92	74	184
其他 ⁽¹⁾	1,688	1,261	380	440
總計	15,720	15,711	4,786	5,422

附註：

(1) 主要包括傳真及電話開支、酬酢開支及網站開發成本。

固定經營成本

固定經營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薪金及津貼，以及租金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固定經營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直接成本				
員工成本.....	3,840	4,092	1,112	1,039
行政開支				
薪金及津貼.....	8,263	9,470	2,700	3,291
租金開支.....	1,605	1,724	540	559
折舊.....	889	300	114	116
核數師酬金.....	138	300	—	18
其他 ⁽¹⁾	871	935	325	355
固定經營成本總額	15,606	16,821	4,791	5,378
每月平均固定經營成本.....	1,301	1,402	1,198	1,345

附註：

(1) 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傳真及電話開支、水電開支、運輸開支、印刷及文具開支，以及秘書及稅項費用。

財務資料

每月平均固定經營成本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4百萬港元，並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1.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1.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僱員人數增加以致行政開支中的薪金及津貼增加。

所得稅開支

香港及中國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稅項開支總額。由於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分別位於香港及中國，我們須繳付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	1,339	3,341	945	26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1)	—	—
	1,339	3,330	945	267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稅項.....	—	1,106	—	865
	—	1,106	—	865
遞延稅項.....	(72)	(8)	(11)	(11)
總計.....	1,267	4,428	934	1,121

香港利得稅乃按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25%計算。

實際稅率按相應年度的所得稅開支除以年度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計算。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實際稅率分別為16.4%、21.2%、15.5%及負47.7%。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實際稅率增幅主要由於中國的企業所得稅率較香港利得稅高及不可扣減開支(如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確認屬不可扣減稅的上市開支)增加，以使自中國產生的溢利增加。

海外國家

香港的附屬公司自位於多個地方的客戶產生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香港的附屬公司自海外國家(不包括香港及中國)產生收益。以下為我們參考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對企業所得稅的評估：

銷售LED照明裝置及銷售影音系統

就海外銷售而言，收益來自向海外客戶銷售由其自行安裝的LED照明裝置及銷售影音系統。香港附屬公司概無於任何相關海外國家擁有任何分行、辦事處、車間、機構、僱員、代理或存貨或進行任何業務活動。儘管銷售或包括交付後維護及改進服務，海外客戶通常交付有問題的部件予香港附屬公司進行維護，而香港附屬公司隨後將以速遞方式交還替換部件予海外客戶，並由其自行安裝。因此，管理層認為，與海外國家客戶進行純商品交易並無於海外客戶所在的司法權區建立任何常設機構或應課稅單位，而我們毋須就於往績記錄期間自該等海外國家產生的收益繳納任何海外企業所得稅。

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

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指為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的零售店幕牆提供LED照明裝置、實地項目管理及交付後維護及改進服務。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此業務分部中的香港附屬公司亦自於印尼、澳門、馬來西亞、新加坡、台灣及泰國設有零售店的海外客戶產生收益。就涉及海外零售店的項目而言，除向海外客戶銷售LED照明裝置外，香港附屬公司將僱用本地分包商於零售店進行安裝工程及／或調派其僱員至現場進行監督及項目管理工作。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概無自此業務分部產生收益。

根據稅務顧問的意見，就自客戶位於印尼、馬來西亞及泰國的零售店的海外項目產生的收益而言，根據香港及各自國家訂立的雙重課稅協議，基於香港附屬公司的僱員前往各國家的旅程及／或本地分包商承辦的安裝工程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並不超過183日／六個月，香港附屬公司不得於該等國家設有任何常設機構。因此，香港附屬公司毋須於該三個國家繳納任何企業所得稅。

就自客戶位於新加坡及台灣的零售店的海外項目產生的收益而言，安裝及監督服務的發票價值(經扣除符合條件的服務成本後)或須於新加坡及台灣分別按現行稅率17%及20%繳納所得稅。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估計於新加坡的潛在稅項風險約64,000港元。就台灣而言，由於相關合約的服務成本高於安裝及監督服務的發票價值，管理層認為，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於台灣概無應課所得稅。鑒於本集團的估計稅項負

財務資料

債對我們整體的財政狀況影響不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毋須於財務報表作出任何稅項撥備。

就自客戶位於澳門的零售店的收益而言，根據稅務顧問的意見，香港附屬公司是否有機會須繳稅實際上視乎澳門客戶有否就向香港附屬公司支付的費用申請扣稅。根據澳門現行的稅務慣例，澳門稅務局甚少對非澳門註冊公司提出評估，惟一般禁止澳門客戶扣除支付費用。倘澳門客戶就向香港附屬公司支付的款項申請扣稅，此將要求香港附屬公司於澳門取得稅務登記。由於香港附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澳門客戶就於澳門取得稅務登記的要求，管理層認為，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須支付澳門稅項的風險極低且毋須於財務報表作出任何稅項撥備。倘我們須就自此業務分部澳門項目的收益於澳門繳納所得補充稅，管理層預計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潛在所得補充稅約80,000港元，此對我們整體的財政狀況影響不大，且管理層認為於澳門的稅務風險極低。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於財務報表作出任何稅項撥備。

LED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附屬公司亦透過向客戶提供獨立LED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產生收益。諮詢服務包括提供幕牆照明建議，而有關服務主要於香港進行。有時在個別情況下，香港附屬公司會調派僱員到海外國家僅作實地視察，而有關視察僅限兩至三日。就維護服務而言，海外客戶將交付有問題的部件予香港的附屬公司進行維護，而香港附屬公司隨後將以速遞方式交還替換部件予海外客戶，並由其自行安裝。鑒於所有維護服務均於香港進行及我們的僱員僅短期到海外國家提供諮詢服務，管理層認為，香港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海外稅務風險。

為符合海外國家的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將尋求獨立稅務意見，以確保必要的稅務合規及效率。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與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16.6百萬港元增加1.9百萬港元或11.4%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18.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附屬公司深圳創恒於2015年9月於中國成立，作為進入中國市場的平台，以致自中國產生的收益增加。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深圳創恒產生收益7.0百萬港元。

銷售LED照明裝置

自銷售LED照明裝置賺取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10.9百萬港元增加7.3百萬港元或67.0%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18.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深圳創恒於2016年年底成立後於中國銷售LED照明裝置。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深圳創恒產生收益7.0百萬港元。

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

與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自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產生收益4.2百萬港元比較，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並無自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產生收益，主要由於環保意識提高以致若干主要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將焦點由幕牆轉移至能減低零售店整體耗能的室內裝置。

LED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

自LED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賺取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472,000港元減少約214,000港元或45.3%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258,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承辦的維護服務工程減少。

銷售影音系統

與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自銷售影音系統賺取收益1.0百萬港元比較，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並無自銷售影音系統產生收益，主要由於我們多元化拓展業務模式，使我們不再主要專注於銷售影音系統，故我們重新分配資源至其他業務分部。

直接成本

零部件

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零部件直接成本分別為4.1百萬港元及7.9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總直接成本69.2%及86.8%。零部件成本增加乃與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賺取的收益增加相符。

員工成本

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員工平均人數分別為12名及11名。直接員工成本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1百萬港元輕微減少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1.0百萬港元。

分包費及勞工成本

分包費及勞工成本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46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73,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並無承辦LED照明解決方案項目。

財務資料

鑒於上述因素，直接成本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6.0百萬港元增加3.1百萬港元或51.7%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9.1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銷售LED照明裝置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7.2百萬港元增加2.1百萬港元或29.2%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9.3百萬港元，與我們中國的附屬公司深圳創恒賺取的收益增加相符。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自銷售LED照明裝置的毛利率減少，分別為66.1%及51.0%。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兩個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的若干商店需要翻新或更改商店概念，由於我們為兩個奢侈品知名品牌設計全新訂製的LED照明裝置，我們收取較高費用以提高收益，因此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銷售LED照明裝置的整體毛利率為66.1%。倘並無有關因素，毛利率則較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低。此外，由於我們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自中國產生的收益大幅增加，我們就於中國銷售向中國政府支付17%增值稅，令我們較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進一步降低。

LED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211,000港元減少約90,000港元或42.7%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21,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承辦的維護服務工程減少。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LED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的毛利率輕微增加，分別為44.7%及46.9%。

鑒於上述因素，毛利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10.6百萬港元減少1.2百萬港元或11.3%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9.4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為50.9%，較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63.9%少。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203,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沒有銷售零部件。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虧損約1,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收益約22,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收回呆壞賬。

行政開支

薪金及津貼開支佔行政開支重大部分，分別佔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行政開支約68.2%及64.6%。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薪金及津貼增加239,000港元、海外差旅開支增加220,000港元及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110,000港元。薪金及

財務資料

津貼增加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增加，而海外差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於LED照明解決方案項目初期出訪客戶及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位於海外國家的店鋪較頻繁。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所得稅開支分別約934,000港元及約1.1百萬港元。增幅主要由於(i)我們於中國業務增加，故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25%繳納中國所得稅，稅率較香港利得稅16.5%高；及(ii)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產生上市開支約6.4百萬港元，該款項屬不可扣除。

期內溢利(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年內溢利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溢利5.1百萬港元減少8.6百萬港元或168.6%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虧損3.5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淨額2.4百萬港元，而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錄得除所得稅開支前純利6.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儘管收益較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增加1.9百萬港元，(i)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產生上市開支6.4百萬港元；及(ii)由於我們須就中國的銷售額增加向中國政府按稅率17%繳納增值稅，以及我們並無自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產生收益(而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自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錄得毛利率約68.6%)，以致毛利減少1.2百萬港元，導致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63.9%減少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50.9%。倘並無產生有關上市開支，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公司的業績將為除稅前溢利4.0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2.1百萬港元增加25.3百萬港元或60.1%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67.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銷售LED照明裝置產生的收益增加27.7百萬港元。

銷售LED照明裝置

自銷售LED照明裝置賺取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3.3百萬港元增加27.7百萬港元或118.9%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1.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接獲LED照明裝置的訂單數目增加，此乃與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有關。需求增加主要由於環保意識提高以致若干主要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將焦點由幕牆轉移至能減少零售店整體耗能的室內裝置。

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

自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賺取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2.8百萬港元減少2.2百萬港元或17.2%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0.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段所述的焦點

財務資料

由幕牆轉移至室內裝置。我們承辦的幕牆項目數目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9個減少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九個。

LED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

自LED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賺取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0百萬港元輕微減少0.6百萬港元或30.0%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客戶對獨立LED照明系統諮詢服務需求減少。相反，客戶委聘我們提供LED照明裝置。

銷售影音系統

自銷售影音系統賺取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0百萬港元增加0.4百萬港元或10.0%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一份3.1百萬港元的重要合約。儘管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自銷售影音系統賺取的收益增加，由於我們分散業務，由主要專注於銷售影音系統轉至較為專注於LED照明解決方案及LED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我們預期自銷售影音系統的收益貢獻將持續下降。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直接成本

零部件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零部件直接成本分別為12.9百萬港元及22.6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總直接成本67.9%及79.1%。零部件成本增加乃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業務增長有關(尤其銷售照明裝置)所採購的零部件增加。

員工成本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員工平均人數為13名。直接員工成本維持大致穩定，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1百萬港元。

分包費及勞工成本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包費及勞工成本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0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

鑒於上述因素，直接成本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8.9百萬港元增加9.6百萬港元或50.8%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8.5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銷售LED照明裝置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2.7百萬港元增加15.9百萬港元或125.2%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8.6百萬港元，與銷售LED照明裝置產生的收益增加相符。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銷售LED照明裝置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54.3%及56.1%。

財務資料

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7.2百萬港元增加0.7百萬港元或9.7%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7.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三個項目規模較大而收取的價格更高，令我們在使用數量相近的資源時仍能取得更高毛利。三個項目包括向位於廣東道的三個世界知名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的商店提供銷售LED照明裝置及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鑒於上述原因，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5.8%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74.2%。

LED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2百萬港元減少0.6百萬港元或50.0%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0.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LED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收益減少。LED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62.2%減少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5.3%，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完成的LED照明諮詢項目的數量及自其賺取的收益減少。與LED照明維護服務比較，我們通常自LED照明諮詢服務錄得較高毛利率，此乃由於LED照明諮詢服務一般不產生零部件成本。

銷售影音系統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1百萬港元減少0.3百萬港元或14.3%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業務重點的戰略重構。自2016年5月，本公司開始投放更多資源於LED照明行業及選取安裝工程較少的項目。鑒於上述原因，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3.5%減少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0.2%。

鑒於上述因素，毛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3.2百萬港元增加15.7百萬港元或67.7%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8.9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57.7%，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55.1%輕微上升。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75,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58,000港元，主要由於向客戶供應商銷售LED芯片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95,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出售汽車，以使出售物業、車間及設備產生的收益增加。

行政開支

薪金及津貼開支為行政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60.9%及69.3%。我們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分別擁有17名及20名行政人員，其成本計入行政開支。薪金及津貼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人數及員工的月薪平均增加。

財務資料

鑒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薪金及津貼增加及為差旅開支的減少及與成本控制措施有關的折舊減少所抵銷，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維持相對穩定，均為15.7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1.3百萬港元及4.4百萬港元。增幅與我們於中國產生的除稅前溢利的大幅增加相符。中國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較香港利得稅高。

年內溢利

基於以上因素，年內溢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6.5百萬港元增加9.9百萬港元或152.3%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6.4百萬港元。我們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率分別為15.4%及24.4%。純利率增長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增加及管理層更佳控制成本使行政開支保持在相若水平。

財務資料

主要綜合財務狀況表討論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車間及設備	828	583	604
已付租賃裝修按金	—	—	260
	828	583	864
流動資產			
存貨	—	573	1,0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760	17,665	18,392
可收回稅項	1,070	299	2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38	31,755	27,513
	28,768	50,292	47,273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605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796	16,438	15,210
遞延收入	293	137	193
應付董事款項	4,500	—	—
應付股息	—	20,000	20,000
銀行借貸	—	—	1,694
即期稅項負債	650	3,216	3,239
	14,844	39,791	40,336
流動資產淨值	13,924	10,501	6,93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752	11,084	7,801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63	39	133
其他應付款項	193	215	194
遞延稅項負債	43	35	24
	299	289	351
資產淨值	14,453	10,795	7,450
權益總額	14,453	10,795	7,450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析。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236	15,499	13,801
其他應收款項	31	64	168
預付款項及按金	493	2,102	4,683
減：非即期部份			
已付租賃裝修按金	—	—	(260)
總計	11,760	17,665	18,392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客戶應支付而未支付的款項。我們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為發票日期後0至30天。我們的業務以項目為本，其中貿易應收款項視乎於報告日期的項目進度及數目而定。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由2016年3月31日的11.2百萬港元增加38.4%至2017年3月31日的15.5百萬港元，與收益增長相符。儘管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收益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由2017年3月31日的15.5百萬港元減少11.0%至2017年7月31日的13.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客戶於2017年7月結付貿易應收款項的速度加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7年7月31日的10.3百萬港元或74.6%貿易應收款項已結清。

客戶信譽根據其付款歷史及還款能力評估。

下表載列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278	18,674	17,059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042)	(3,175)	(3,258)
總計	11,236	15,499	13,801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7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於發票日期：			
一個月內.....	2,162	11,154	4,224
一至三個月.....	1,537	1,905	1,546
三至六個月.....	1,523	253	6,369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1,521	1,044	137
超過一年.....	4,493	1,143	1,525
總計	11,236	15,499	13,801

下表載列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7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無逾期亦無減值.....	—	—	1,207
逾期少於一個月.....	2,127	10,352	2,994
逾期一至三個月.....	986	1,812	1,413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12個月.....	2,623	1,205	6,154
逾期超過一年.....	4,323	1,127	1,383
	10,059	14,496	13,151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為3.0百萬港元、3.2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五大客戶計提任何重大呆賬撥備。

我們將定期審核交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確保可追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本集團將評估每名未償還結餘賬齡超過365天的客戶的可回收性。管理層將考慮相關客戶的實際狀況，例如彼等是否繼續進行項目、拖延付款的原因、關係年期及客戶的資金流動情況。然而，本集團仍在收回款項時不時遭遇拖延。倘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性成疑，則可根據客戶的信貸狀況、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分析以及任何的銷賬記錄，作出壞賬及呆賬的特殊撥備。若干應收款項可能初步確認為可追收，但隨後變得不可追收，並導致其後註銷綜合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相關應收款項。未作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可追收性如發生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撇銷任何貿易應收款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6年	2017年	7月31日 止四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¹⁾	97.7	72.3	96.5

附註：

- (1) 根據貿易應收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減報告日期的減值撥備除以年度／期間營業額乘以年內／期間天數計算。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少，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承接的影音系統項目數量減少，原因為影音系統項目的週轉天數一般較長。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增至96.5天，由於有關期間來自中國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原因為就其結算取得有關政府機關發出稅務發票需時較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與我們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間出現差異。有關差異整體與業界的付款慣例一致。由於主要承判商為我們的客戶，在項目的大部份安裝及／或建造工程完成後才付款，導致在項目完成日期後付款。因此，我們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較信貸期長。就我們的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客戶而言，由於我們需向總部位於香港以外的客戶獲得付款批核，批核支付過程需要更長時間，導致我們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較信貸期長。至於我們的影音業務的客戶而言，客戶試運行影音產品完成後付款，而試運行需要至少一個月時間，導致我們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較信貸期長。

預付款項及按金

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指預付上市開支、我們就分包款項預付的按金或款項及零部件成本。預付款項及按金由2016年3月31日的0.5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的2.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預付上市開支1.2百萬港元並進一步由2017年3月31日的2.1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7月31日的4.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已付上市開支增加。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預付差旅開支及預付增值稅。其他應收款項由2016年3月31日約31,000港元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約64,000港元，並由2017年3月31日約64,000港元進一步增加至2017年7月31日約168,000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中國進行銷售的預付增值稅增加。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零部件。

財務資料

我們於2016年3月31日概無存貨。我們於2017年3月31日錄得存貨573,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預期訂單數量會增加，故持有零部件作為存貨。我們於2017年7月31日錄得存貨1.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7年8月預測銷售增加導致存貨量增加。

我們定期審視及監察存貨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撇減任何存貨。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7月31日 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存貨週轉天數 ⁽¹⁾	不適用 ⁽²⁾	3.7	11.0

附註：

- (1) 根據平均存貨結餘除以於相關年度的直接成本乘以年內／期內天數計算。平均存貨結餘按相關年初／期初結餘加年末／期末結餘除以二計算。
- (2) 由於我們於2016年3月31日並無錄得任何存貨，故不適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3.7天及11.0天。週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2017年8月預測銷售增加導致存貨量增加。

於2017年9月30日，於2017年7月31日的0.8百萬港元存貨已獲動用。

應付董事款項

於2016年3月31日，應付董事款項指談先生及楊先生注入的資本及營運資金，並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款項已於2017年3月悉數清償。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我們並無錄得任何應付董事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保修撥備。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析。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7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090	11,424	6,550
預收款項	387	1,204	1,955
保修撥備	399	451	3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13	3,574	6,510
減：非即期部份			
保修撥備	(193)	(215)	(194)
總計	8,796	16,438	15,210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第三方購買零部件的款項以及其他生產成本及間接費用。向供應商付款的期限通常最多為30天。貿易應付款項由2016年3月31日的7.1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的11.4百萬港元，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整體收益增長相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7年3月31日的11.4百萬港元減少42.1%至2017年7月31日的6.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已結算長期末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尤其應付兩名主要供應商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7年7月31日的3.5百萬港元或53.0%貿易應付款項已結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或一個月內	1,158	5,171	2,653
一至三個月	798	593	270
四至六個月	1,044	967	2,141
七至12個月	1,858	1,245	139
超過一年	2,232	3,448	1,347
總計	7,090	11,424	6,550

於2017年3月31日，賬齡一年以上的未清償貿易應付款項主要為應付經緯(太平洋)有限公司(「經緯(太平洋)」)的應付款項，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4.1百萬港元及6.1百萬港元，而在抵銷後為貿易應付款項淨額2.0百萬港元。於2017年7月31日，經緯(太平洋)賬齡一年以上未清償貿易應付款項約161,000港元，而我們並無自經緯(太平洋)的貿易應收款項。經緯(太平洋)為本集團的供應商及客戶。上述本集團應收經緯(太平洋)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經緯(太平洋)的貿易應付款項的結餘僅就分析用途以總額呈列，並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淨額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尋求與經緯(太平洋)建立長期的業務關係，且我們自經緯(太平洋)取得確認函，其自2015年3月31日生效，為具約束力的協議，根據該確認函，經緯(太平洋)同意本集團每年以淨額結算應收及應付雙方的貿易應收及應付款項。董事相信有關抵銷安排為行業慣常做法，涉及原設備製造商，訂立該安排乃旨在提升雙方的營運效率。由於我們發展LED照明裝置的銷售業務，我們從經緯(太平洋)採購的產品增加，因此，於2016年3月31日，經緯(太平洋)的貿易應付款項較經緯(太平洋)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支付部份應付經緯(太平洋)的貿易應付款項，而應付經緯(太平洋)的貿易應付款項於2017年3月31日相應減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7年7月31日的35.6%賬齡逾一年的貿易應付款項已悉數支付。

於往績記錄期間，三名供應商(即經緯(太平洋)有限公司、Ruizhi Energy Saving Technology Co., Ltd及TopSemi Group)可能向我們採購零部件，而該等供應商以我們銷售的零部件製造產品，並隨後將有關產品售予我們以供我們向客戶銷售。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10(b)(ii)號，

財務資料

應用於該等交易的會計政策須反映該等交易的經濟實質，而不僅其法律形式。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13號，上述交易將基於經濟實質被當作單一交易。換言之，本集團仍維持承擔向該等供應商提供零部件的主要責任，而該等供應商僅扮演代理的角色，按本集團指示生產。因此，經考慮上述交易的商業影響後，管理層認為，上述交易應按相關香港會計準則規定須被當作單一交易，而本集團須於往績記錄期間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按淨額基準確認上述交易，以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淨額基準確認各自的應收款項賬及應付款項賬。

有關上述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客戶與供應商之間的重疊」一節。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緯(太平洋)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經緯(太平洋)集團**」)獨立於本集團或其任何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該等人士並無關連；而經緯(太平洋)集團及其董事及股東並無持有任何本集團股本或在本集團擁有任何權益。除本節及本招股章程「業務 — 供應商及分包商 — 五大供應商」一節所披露的經緯(太平洋)與本集團的關係外，經緯(太平洋)集團及本集團、其各自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概無其他關係、業務或其他有關事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結清所有於2017年3月31日應付經緯(太平洋)的貿易應付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末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經緯(太平洋)銷售任何零部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結清所有應付經緯(太平洋)的貿易應付款項。經仔細審閱過去與經緯(太平洋)之間的結算安排後，董事決定使本集團與經緯(太平洋)之間的結算安排一致，以縮短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有關該等結算安排，我們向經緯(太平洋)建議，貿易應付款項將每月結算一次。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6年	2017年	7月31日 止四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¹⁾	124.9	118.3	120.6

附註：

- (1) 根據貿易應付款項年初／期初及年末／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年內／期內直接成本乘以年內／期內天數計算。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24.9天、118.3天及120.6天。

預收款項

預收款項指我們就合約工程或銷售從客戶收取的交易按金，預期自報告日期起計一年內確認為收益。預收款項由2016年3月31日的387,000港元增至2017年3月31日的1.2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增長相符。預收款項於2017年7月31日進一步增至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7年7月31日的手頭項目數目增加。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收益乃按完工百分比方式確認，並參考於年度或期間已完成工程的價值計算。現場完工時間與客戶付款時間之間一般存在時間差異。偶爾客戶作出的分期付款款項或會較工程價值多。於此情況下，我們或會記錄應付客戶款項，即指我們所收款項減已完成工程價值。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一般受已完成工程的價值及收取付款的時間所影響。因此，董事認為該等結餘不時變動乃為常見。

於2016年3月31日，我們因其他亞洲國家或地區的幕牆項目而錄得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0.6百萬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我們並無錄得任何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我們通常以三期從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客戶收取應收款項，當我們收到已由客戶簽訂的報價後，我們收取合約總額50%的款項作為按金，在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後，我們會發出第二次發票，以收取合約總額40%至50%的款項，當我們完成安裝LED照明解決方案後，我們會發出最後發票，以收取合約總額最高為10%的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指應計員工成本、銷售回扣撥備、應計中國增值稅、應計審核費及應計專業費。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約1.1百萬港元、3.6百萬港元及6.5百萬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員工的佣金增加1.2百萬港元、銷售回扣撥備增加0.5百萬港元(與收益增長相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與自中國產生的收益增加有關的應計中國增值稅增加0.7百萬港元。於2017年7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應計上市開支約3.6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保修撥備

我們經計及過往索賠後就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計提保修撥備。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就過往銷售索賠計提撥備399,000港元、451,000港元及389,000港元，及分別動用169,000港元、19,000港元及31,000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計提的保修撥備詳情。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期初.....	424	399	451
年／期內撥備.....	200	245	—
減：撥回未動用款項.....	(56)	(174)	(31)
自年／期內損益扣除之金額.....	144	71	(31)
減：已動用款項.....	(169)	(19)	(31)
於年末／期末.....	<u>399</u>	<u>451</u>	<u>389</u>
分類為：			
非流動負債.....	193	215	194
流動負債.....	206	236	195
	<u>399</u>	<u>451</u>	<u>389</u>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結合內部資源及應付董事款項滿足其流動資金需要。股份發售完成後，預期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資源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其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要提供資金。董事認為，長遠而言，本集團的營運將由內部資源及(倘必要)其他股權融資或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923	19,384	10,145	(5,55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7)	996	(7,106)	(39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69)	(4,500)	97	1,6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u>8,227</u>	<u>15,880</u>	<u>3,136</u>	<u>(4,292)</u>
匯率變動影響.....	—	(63)	1	5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11	15,938	15,938	31,75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938</u>	<u>31,755</u>	<u>19,075</u>	<u>27,513</u>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收取產品銷售及服務付款，而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採購零部件及員工成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包括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物業、車間及設備折舊調整、出售物業、車間及設備的收益以及營運資金項目變動的影響。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5.6百萬港元。該金額指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2.1百萬港元，並已就營運資金流出淨額2.3百萬港元及已付稅項淨額1.1百萬港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減少1.4百萬港元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0.6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9.4百萬港元。該金額指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20.1百萬港元，並已就營運資金流入淨額0.4百萬港元及已付稅項淨額1.1百萬港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8.0百萬港元及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6.2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8.9百萬港元。該金額指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9.0百萬港元，並已就營運資金流入淨額1.5百萬港元及已付稅項淨額1.6百萬港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流入淨額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1百萬港元及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0.5百萬港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0.5百萬港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主要包括購買或出售物業、車間及設備所用或所得現金。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395,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購買辦公室設備及已付租賃物業裝修按金。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0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指自出售汽車產生的來自出售物業、車間及設備所得款項約1.1百萬港元，部分被購買辦公室設備約55,000港元抵銷。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7,000港元，原因為年內購買辦公室設備。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主要包括應付董事款項及已付股息增加或減少。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內動用銀行借貸1.9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4.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結付應付

財務資料

董事款項。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669,000港元，主要由於向董事支付股息1.6百萬港元，部分被董事注入營運資金0.9百萬港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流動資產分析。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7月31日	於2017年 11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	573	1,069	9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760	17,665	18,392	13,876
可收回稅項.....	1,070	299	299	2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38	31,755	27,513	18,257
	<u>28,768</u>	<u>50,292</u>	<u>47,273</u>	<u>33,361</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605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796	16,438	15,210	11,703
銀行借貸.....	—	—	1,694	—
遞延收入.....	293	137	193	246
應付董事款項.....	4,500	—	—	—
應付股息.....	—	20,000	20,000	5,000
即期稅項負債.....	650	3,216	3,239	2,398
	<u>14,844</u>	<u>39,791</u>	<u>40,336</u>	<u>19,347</u>
流動資產淨額	<u>13,924</u>	<u>10,501</u>	<u>6,937</u>	<u>14,014</u>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2017年7月31日及2017年11月30日，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為13.9百萬港元、10.5百萬港元、6.9百萬港元及14.0百萬港元。

自2016年3月31日至2017年3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減少，主要由於宣派中期股息20.0百萬港元，部分被經營活動所得溢利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15.9百萬港元所抵銷。

自2017年3月31日至2017年7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減少，主要由於期內支付上市開支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自2017年7月31日至2017年11月30日的流動資產淨額增加，主要由於儘管已結付應付股息15.0百萬港元，經營業務所得溢利令流動資產淨額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採購辦公室設備。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產生資本開支27,000港元、55,000港元及137,000港元。

我們預計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將產生資本開支3.3百萬港元及我們預計將以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銀行業務貸款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相關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財務資料

資本及經營租賃承擔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7月31日	11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款項：				
一年以內.....	1,594	806	856	2,383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23	18	619	1,905
	<u>2,317</u>	<u>824</u>	<u>1,475</u>	<u>4,288</u>

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辦公室場所及辦公室設備，期限為二至五年。由於有關租用車間租賃的租賃協議將於2017年9月屆滿，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由2016年3月31日至2017年3月31日減少，並由2017年3月31日至2017年7月31日增加，主要由於2017年7月於香港租賃新辦公室作為總部。

營運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經營所得現金應對我們的經營資金需求。董事考慮到本集團可用之財務資源(包括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作出合理查詢後相信，按現時需求，我們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內有充裕的可用營運資金。

債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銀行信貸形式自銀行獲得短期融資。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除上文所披露的應付董事款項外，我們概無任何其他債項。於2017年7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約1.7百萬港元，每月平息為0.3%，由執行董事的無限額個人擔保作抵押。銀行貸款已於2017年9月中全數償還，全數償還銀行貸款後，執行董事的無限額個人擔保已解除。償還銀行貸款後，我們概無取得進一步銀行融資。於2017年11月30日，就債項聲明而言，本集團並無任何債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未動用銀行融資。

除上述或本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1月30日，我們概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償還的貸款資本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定期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承諾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諾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

財務資料

然負債。董事亦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其他重大債務融資計劃。自2017年11月30日，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有關市場風險的披露

我們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有關所面對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

我們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我們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尋求確保有充裕資源用以管理上述風險及為股東創造價值。由於董事相信我們面對的財務風險保持於最低水平，故我們並未持有或發行用作對沖或交易的衍生金融工具。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期間選定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3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2017年7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或截至該日 止四個月
盈利比率			
毛利率 ⁽¹⁾	55.1%	57.7%	50.9%
純利率 ⁽²⁾	15.4%	24.4%	淨虧損
權益回報率 ⁽³⁾	44.8%	152.2%	淨虧損
總資產回報率 ⁽⁴⁾	21.9%	32.3%	淨虧損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⁵⁾	1.9	1.3	1.2
速動比率 ⁽⁶⁾	1.9	1.2	1.1
資本充足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 ⁽⁷⁾	不適用	不適用	22.7%

附註：

- (1) 毛利率乃按有關期間的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2) 純利率乃按有關期間的年／期內溢利／虧損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3) 權益回報率等於有關期末的年／期內溢利／虧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 (4) 總資產回報率等於有關期末的年／期內溢利／虧損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
- (5) 流動比率按有關期間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6) 速動比率按有關期間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7) 資產負債比率按有關期末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財務資料

有關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毛利率及純利率的因素，請參閱本節「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4.8%提高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52.2%，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因宣派中期股息約20百萬港元，導致溢利增加及權益減少。倘撇除期內虧損的上市開支6.4百萬港元，我們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權益回報率則約38.7%。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權益回報率下降主要由於期內純利減少。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1.9%提高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2.3%，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溢利增加。倘撇除期內虧損的上市開支6.4百萬港元，我們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總資產回報率則約6.0%。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總資產回報率下降主要由於期內純利減少。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2016年3月31日的1.9下降至2017年3月31日的1.3，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中期股息，並輕微下降至2017年7月31日的1.2。基於上述相同理由，速動比率由2016年3月31日的1.9下降至2017年3月31日的1.2及2017年7月31日的1.1。

資產負債比率

由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任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故資產負債比率不適用於本集團。於2017年7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增至22.7%，因我們於期內動用一筆銀行借貸。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為有能力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的財政及營運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各方。受共同控制的各方亦被視為有關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重大關聯方交易。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上文「一 資本及經營租賃承擔 — 經營租賃承擔」所載者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金融工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金融工具。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事項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上市開支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的中位數），上市開支總額預計將約為28.1百萬港元，其中約4.1百萬港元及6.4百萬港元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上市開支。我們預計將產生額外上市開支約6.5百萬港元，其將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上市開支。結餘約11.1百萬港元預計於上市後於權益中確認為扣除。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一次性上市開支（屬非經常性性質）將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上述上市開支金額為當前的估計金額且僅作參考，最終金額將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並將基於審核以及變量及假設的變動作出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股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中期股息20.0百萬港元，當中15.0百萬港元於2017年8月及2017年11月結付，而餘下5.0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前結付。

董事可以港元宣派每股股份的股息（如有）及該等股息將以港元派付。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須獲得股東批准。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未來將予宣派的及派付的股息將視乎若干因素，包括（其中包括）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要求、當前經濟環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可分派溢利金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然而，概無保證將於上市後任何年度宣派及分派股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特定股息政策或預定派息率。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7年7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近期發展

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續專注於發展於亞洲提供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的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授予336項項目，合約總額約24.8百

財務資料

萬港元，並已完成363項項目，已確認收益約28.4百萬港元，當中大部份項目與銷售LED照明裝置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有39個項目。所有手頭合約的合約總額約4.4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積壓合約」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現有項目繼續為本集團貢獻收益及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中斷。預期將確認的收益可根據項目的實際進度及開工及竣工日期予以調整。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繼續專注於在亞洲發展提供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業務。我們於香港獲授一個項目及於中國擁有一個潛在項目，即(i)涉及翻新香港高檔購物中心的項目，本集團負責提供購物中心內部的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及(ii)涉及為中國上海一間酒店提供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上文披露的潛在項目未必會落實及因此，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本招股章程披露的潛在項目可能面臨意外調整及終止及因此未必反映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一節。

為進一步改善營運資金狀況及增加手頭合約的財務資源，我們於2017年4月自一間銀行取得銀行信貸最多1.92百萬港元，其已於2017年9月中償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未動用銀行融資。

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開支對損益賬的影響對本集團自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2017年7月31日起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變動。自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收益減少及中國的銷售額須繳納17%增值稅可能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其後的財務及交易狀況造成負面影響。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上市開支及有關收益減少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表現的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7年7月31日（即「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會計師報告涵蓋期間結束時）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